

孟村职教中心教师学期优质课考评办法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师德、师风建设，集中精力打造教学名师，实现用工匠精神培养工匠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树立品牌意识，精准推进品牌战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评机构

优质课考评在学校教学工作量化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品牌办牵头组织，与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同步进行。优质课的任课教师简称为优质课教师。

三、参评范围

教学部推荐的优质课教师候选人，经教务处审查在师德方面合格、无教学事故责任的任课教师（实习期教师除外）。一名教师只以一门所任课程参加优质课考评。

四、考评项目

课堂教学考核，满分 100 分。由品牌办牵头，教务处、教学部、品牌办抽调人员组成一个 10 人左右的听课组，对优质课教师候选人进行听课考评。听课结束当场由组长收齐听课表，交品牌办。听课前由品牌办组织召开听课动员会，对听课事宜做周密安排。

五、汇总排名

待听课任务结束后，由品牌办组织人员进行分数统计，本着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原则计算参评教师合计平均分，得分从高到低排名，按参评教师 20%的比例产生优质课教师人选。考评分数排名情况及时通报教务处和教学部。

六、考评结果运用

1. 优质课教师由学校颁发证书，所任课程的课时费每节增加 2 元；
2. 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；
3. 作为教师职称评聘、聘课等重要依据；
4. 上述有关内容的实施办法由有关科室另行制订。